收入证明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兹证明 由从哲 同志系我单位 在编职工 ，担任职务为教师 ，自 2018 年起在本单位工作，月收入 13000 元人民币。

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单位电话： 86953106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18年 12 月 11 日

经调查核实

1. 以上情况属实
2. 以上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调查人（签名）：

收入证明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兹证明 王振伟 同志系我单位 在编职工 ，担任职务为教师 ，自 2001 年起在本单位工作，月收入 18000 元人民币。

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单位电话： 86953106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19年 10月 10 日

经调查核实

1. 以上情况属实
2. 以上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调查人（签名）：